

# 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信息披露研究

## ——以亚太药业为例

冯德晓

安徽新华学院财会与金融学院

DOI:10.32629/ej.v9i4.3427

**[摘要]** 随着医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投资者对审计报告信息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质量。本文以亚太药业为案例,分析其2017—2021年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现状,发现存在披露数量固定、完整性不足、内容格式化、审计应对缺乏针对性等问题。其原因主要包括审计准则规定不完善、注册会计师披露意愿与能力不足、缺乏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的有效沟通。针对上述问题,本文从完善准则、加强监管、提升注册会计师专业能力与沟通水平、优化事务所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关键词]** 关键审计事项; 信息披露; 医药制造行业; 亚太药业; 审计质量

**中图分类号:** F239 **文献标识码:** A

### Research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Key Audit Matters of Listed Companies in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Based on Yatai Pharma

Dexiao Feng

School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Anhui Xi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vestors have raise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quality of audit report information, particularly regarding the disclosure quality of key audit matters. This paper takes Yatai Pharmaceutical as a case study to analyze the disclosure status of key audit matters in its audit reports from 2017 to 2021. It identifies issues such as a fixed number of disclosures, insufficient completeness, formatted content, and a lack of targeted audit responses. The main reasons include imperfect provisions of auditing standards, insufficient willingness and capabili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o disclose, and a lack of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with the governance level of the audited entity. In response to these problems, this paper proposes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from four aspects: refining auditing standards,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enhancing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of CPAs, and optimizing firm-level quality control.

**[Key words]** Key audit matters; Disclosure;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industry; Yatai Pharma; Audit quality

## 1 引言

2016年,财政部发布《1504号审计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关键审计事项段,以提升信息含量、发挥监督作用。该准则自2017年起在A+H股公司实施,2018年扩展至全部境内上市公司。与此同时,医药制造业因疫情及健康意识提升而规模持续扩大,吸引了大量投资者。然而,该行业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质量参差不齐,存在数量固定、内容同质化等问题,影响投资者获取高质量信息。本文以亚太药业为案例,分析其2017—2021年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情况,探讨问题成因与改进路径,并延伸至整个行业,提出普适性建议。

## 2 文献回顾

关键审计事项是衡量审计报告质量的重要指标,能够反映被审计单位的重大风险与重要会计估计。其披露丰富了审计报告内容,提升了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性(王艳艳等,2018)<sup>[1]</sup>。同时,它有助于提高财务报告质量(Gold et al., 2020)<sup>[2]</sup>,帮助审计师明确重点难点、提升审计效果(Rautiainen et al., 2021)<sup>[3]</sup>,减少企业虚增资产行为(王宏涛等,2022)<sup>[4]</sup>,刺激投融资、支持企业创新(石青梅等,2022)<sup>[5]</sup>,并发挥监督作用以减少管理层短视(李世辉等,2022)<sup>[6]</sup>。

我国A+H股公司首次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数量较少,集中于

资产减值和收入确认,呈现较强的行业与事务所特征(路军和金丹,2018)<sup>[7]</sup>。后续研究发现,披露形式以文本为主、表格为辅,事项描述与审计应对质量参差不齐(张呈等,2019)<sup>[8]</sup>,且普遍存在内容趋同、缺乏针对性、要素不完整等问题(庄飞鹏和连敏,2022)<sup>[9]</sup>。相比非四大所,国际四大所披露充分性更高,数量更多、文本相似度更低(林进添,2023)<sup>[10]</sup>。

国内外学者从多维度探讨了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影响因素。研究发现,业务部门越多、审计费用越高,披露事项越多(Pinto & Morais,2019)<sup>[11]</sup>;事务所规模与披露数量正相关(陈丽红和李明艳,2021)<sup>[12]</sup>;注册会计师研发专长越高,披露质量越高(徐畅和呼建光,2021)<sup>[13]</sup>;媒体负面报道促使审计师更充分披露(吴芃等,2022)<sup>[14]</sup>;诉讼风险与文本相似度负相关(黄溶冰和段明利,2022)<sup>[15]</sup>;客户与审计师向上不匹配提高披露充分性,向下不匹配则降低(张筱和王乾坤,2023)<sup>[16]</sup>。

整体来看,国内外学者对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研究集中在对其意义、特征和影响因素三方面,较少涉及对某一行业披露问题及其原因的探讨。本文运用案例研究法,深入探讨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披露问题及其原因,并提出相应对策,有助于丰富相关研究。

### 3 研究设计

本文以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采用案例研究法,选取亚太药业2017-2021年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披露分析,揭示存在问题并剖析成因。选择亚太药业的理由有三:一是作为知名医药制造企业,其披露情况具有行业典型性;二是连续五年由天健所审计,便于纵向对比;三是该公司曾因子公司财务造假受到证监会处罚,而注册会计师未在关键审计事项中充分揭示风险,具有较强警示意义。本文使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巨潮资讯网,涵盖亚太药业及同行业对比公司2017-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

### 4 主要发现

本文对亚太药业2017年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进行了系统分析,发现其主要存在以下四方面问题:

表1 2017-2021年天健所对6家医药制造企业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数量统计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司太立	2	3	3	3	3
桂林三金	3	2	2	2	2
天士力	2	2	2	2	2
北大医药	2	2	1	1	2
华海药业	2	2	2	3	3
奥翔药业	2	2	2	2	2
平均值	2.17	2.17	2	2.17	2.33
亚太药业	2	2	2	2	2

资料来源:2017年度至2021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第一,披露数量固定。亚太药业连续五年披露2个关键审计

事项,没有体现期间变化。与此同时,其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数量与选取的6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非常接近,呈现较为显著的行业趋同性,缺乏对自身财务特征的体现,如表1所示。

第二,披露完整性不足。虽然亚太药业的关键审计事项项基本符合准则要求,包含了引言段和对事项的逐项描述,但各要素蕴含的信息量有限,如表2所示。具体来看,2020年以前,天健所在披露亚太药业的“收入确认”事项时仅描述了当年的收入状况,未进一步披露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此后虽增加了对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描述,但依旧缺少对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此外,天健所虽然按照要求列举了若干条审计应对程序,但未对各程序的实施结果进行描述。

表2 亚太药业2017-2021年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要素汇总

	标题	索引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2017	√	√	√	√
2018	√	√	√	√
2019	√	√	√	√
2020	√	√	√	√
2021	√	√	√	√

资料来源:亚太药业2017年度至2021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第三,披露内容格式化。不同年份披露的事项类型高度雷同,集中在“收入确认”、“商誉减值测试”和“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且不同年份相同事项的原因描述和审计应对程序也相对固定。此外,这些事项均是医药制造行业较为常见的事项,缺少个性化的披露内容,如销售费用和研发支出会计处理均对理解财务报表较为重要,但未被列为关键审计事项,无法充分反映亚太药业自身财务特征。

表3 “存货可变现净值”审计应对程序比较分析

	亚太药业	华海药 业	奥翔药 业	桂林三金
了解并测试内部控制	√	√	√	√
评价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	√	√
抽样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	√	√	√	×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	√	√	×
测试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准确性	√	√	√	√
结合存货监盘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	√	√	√	√
存货可变现净值				
检查财务报表列报情况	√	√	√	√

资料来源:2017年度至2021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第四,审计应对缺乏针对性。纵向看,部分事项(如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审计应对程序五年间基本不变,未考虑特定会计期间的影响;横向看,亚太药业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程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如华海药业、奥翔药业)的应对程序高度相

似,多为适用于整个行业的一般性程序,缺少针对被审计单位具体情况的个性化程序。以“存货可变现净值”为例,2017-2021年亚太药业披露的审计应对程序一共有七个,与华海药业和奥翔药业完全一样,缺少个性化程序,如表3所示。

## 5 进一步讨论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对亚太药业关键审计事项披露问题产生的原因展开了深入讨论,发现亚太药业的关键审计事项披露问题是四方面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首先,注册会计师有规避风险的需求。出于对风险的考量,注册会计师在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时易受以前年度披露情况和行业整体状况影响。在披露数量上,亚太药业连续多年披露2个事项,行业均值亦约为2个,后任注册会计师便沿用此数量。

其次,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能力不足。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虽流程简单,但每一步都依赖职业判断与逻辑思维。

再次,注册会计师缺乏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的有效沟通。双方沟通不畅导致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了解不足,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难以充分反映其财务特征。

最后,审计准则的规定不够明确。现行审计准则对各方披露责任的含糊其词,使得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对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不够重视,审计应对敷衍了事,严重影响了医药制造行业的披露质量。

## 6 结论与建议

### 6.1 研究结论

本文通过对亚太药业2017-2021年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深入分析,发现其在披露数量、完整性、内容、应对等方面存在系统性问题。这些问题并非个例,在医药制造行业中具有普遍性。其主要原因包括准则不完善、注册会计师能力与意愿不足、沟通不畅等。针对以上原因,本文提出一系列具有普适性的建议。

### 6.2 对策建议

在制度层面,国家应立足国内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现状,进一步完善审计准则。具体来看,需明确各方披露责任,强化各方对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工作的重视程度;增加各披露要素的信息含量,在配套应用指南中提供分行业指导。

在监管层面,监管机构应对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实施严格监管,尤其要加大对敷衍了事者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净化医药制造行业的披露环境。同时,可采取“定期抽查,重点监控”策略,定期检查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对内容重复率长期居高不下公司进行重点监控并责令整改。

注册会计师应努力提升专业胜任能力,为高质量披露奠定能力基础;高度重视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工作,严格依据决策框架确定关键审计事项,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程序;同时加强与治理层的沟通,充分了解单位实情以运用职业判断。

会计师事务所应完善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在其中增加对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质量的具体规定,并实施严格复核程序,同时依托该

体系建立合理奖惩机制,积极组织员工培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

## 【参考文献】

[1]王艳艳,许锐,王成龙,等.关键审计事项段能够提高审计报告沟通价值吗?[J].会计研究,2018,39(6):86-93.

[2]Gold,A.,Heilmann,M.,Pott,C.,Rematzki,J..Do key audit matters impact financial reporting behavior?[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uditing,2020,24(2):232-244.

[3]Rautiainen,A.,Saastamoinen,J.,Pajunen,K..Do key audit matters(KAMs)matter?:Auditors' perceptions of KAMs and audit quality in Finland[J].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 2021, 36(3):386-404.

[4]王宏涛,曹文成,王一鸣.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与企业会计稳健性——基于准自然实验和文本分析的证据[J].审计与经济研究,2022,37(4):43-56.

[5]石青梅,孙梦娜,谢香兵.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与企业创新质量——基于信息不对称下的融资约束视角[J].会计与经济研究,2022,36(4):19-40.

[6]李世辉,伍昭悦,程序.关键审计事项与管理层短视[J].审计研究,2022,38(4):99-112.

[7]路军.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初步研究——来自A+H股上市公司的证据[J].会计研究,2018,39(2):83-89.

[8]张呈,陈丽红,张龙平.我国上市公司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现状及改进[J].证券市场导报,2019,29(5):66-72.

[9]庄飞鹏,连敏.新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情况分析——基于2018—2020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的统计数据[J].会计之友,2022,40(2):136-143.

[10]林进添.2017-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特征分析[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35(3):31-36.

[11]Pinto,I.,Morais,A.I..What matters in disclosures of key audit matters?: Evidence from Europe[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 Accounting,2019,30(2):145-162.

[12]陈丽红,李明艳.事务所规模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5(5):133-144.

[13]徐畅,呼建光.研发审计专长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特征[J].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21,18(5):44-52.

[14]吴芃,张晶,顾焱焱,陈依旋.媒体负面报道对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影响研究——以新浪微博为例[J].审计与经济研究,2022,37(5):33-42.

[15]黄溶冰,段明利.公司诉讼风险与关键审计事项文本相似度[J].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22,19(5):12-22.

[16]张筱,王乾坤.客户和审计师不匹配关系对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影响[J].财会月刊,2023,44(5):94-101.

## 作者简介:

冯德晓(2002--),女,汉族,江苏南京人,助教,硕士,研究方向:审计与公司治理研究。